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4〕120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五批）的通知

耿马县、沧源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五批）的通知》（云财农〔2024〕148 号）要求，现将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五批）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支出列 2024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规定，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条件成熟的项目，第一时间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四、强化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本次资金分配，将资金支出进度作为主要分配因素。衔接资金支出进度不达标，按低于序时进度金额的30%扣减资金，对支出进度达标且支出金额较大

的地区给予奖励。得到奖励的县要再接再厉，持续提升衔接资金管理水平。

- 附件：1.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五批）下达表
2.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五批) 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本次下达 资金（负数 从云财农 〔2024〕30 号扣减）	其中：			备注
			按支出进 度综合得 分测算分 配资金	按低于序 时进度金 额的 30% 扣减资金	用非衔接资 金支出抬高 进度扣减	
	临沧市合计	1427	1427	0	0	
43	耿马县	682	682			
44	沧源县	745	745			

附件 2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州（市）主管部门		州（市）财政局		州（市）农业农村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52%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内项目开工率	=100%
			年内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社会效益指标	返贫、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	=100%
			返贫、致贫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规模性返贫情况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